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形成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制定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几年公司以物联网业务作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助力业务探索发展，现拟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

本次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将以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拟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物联网业务子公司北京北纬蜂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蜂巢物联”）股权。合伙人有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或按照预先设定的条件，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蜂巢物联的股权，从而享有持有股权份额对应的分红权、增值权等股东权益。

因本次合伙人计划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将包括公司董事刘宁、财务总监张文涛、董事会秘书黄潇等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平台对蜂巢物联的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子公司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公司拟与董事傅乐民、刘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5B 的共有房产作为办公场地，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租赁面积为 187.1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 7.5 元。

由于傅乐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乐民、刘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办法》修订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